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会疆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刘会疆先生《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刘会疆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刘会疆先生辞职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刘会疆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增补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刘会疆先生自1999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履行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研究解决长期战略问题,在推动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刘会疆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6楼荔景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如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6,880,04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2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186,445,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4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693,594,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0,0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0,0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0,0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敖华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增补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双友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员、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兼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双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8、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所提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人:马青、林旭、谷清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linxu@guosen.com.cn

3、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国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0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777,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孔鑫明、陈宋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记录;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09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3,760	99.99	1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7,077	99.99	10	0.01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7,077	99.99	10	0.01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7,077	99.99	10	0.01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7,077	99.99	10	0.01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777,077	99.99	1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5	发行数量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6	限售期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7	上市地点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1,423,220	99.99	1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第1-1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由于第1-9项议案涉及公司与拟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3,333,31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世良、陈益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古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辉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8-31	2014-12-31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2-12	2014-12-31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4	2014-12-31
	163824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08-08	2014-12-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汽集团”(股票代码:600104)和“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量基金销售为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协商一致,长量基金销售于2015年11月5日起代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7)的销售业务。

长量基金销售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99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中信建投证券于2015年11月5日起代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7)的销售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